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18,953,560.00 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购买银川卧龙 100%股权和星波通信 67.54%股权的现金对价”金额合计 53,414.39 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3,0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48 号《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5日